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61671758。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30,438股，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邮政编码：51811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04,348元（RMB9,130,438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权限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投入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方法，使公司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成为一流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专业机构。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者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装备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气安全检测；产业计量和质量体系的培训及咨询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经营性技能培训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等的价款。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永保	8,400,000	84.00%	净资产股
2	陈前清	100,000	1.00%	净资产股
3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0	15.00%	净资产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30,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30,438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增资扩股、法规另有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为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利和其他利益的分配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公司提出质询时，按其持有股份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材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履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作出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制、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 （七）不得通过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为行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所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对公司控制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三）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无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前。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经营）时，金额达到本条第（十四）项的规定或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担保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结论性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决议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公司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是否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扰乱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